

#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孝政办函〔2023〕15号

##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孝义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、山西省、吕梁市关于全面加快完成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、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集体林权登记颁证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孝义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成人员

组	长：	褚占峰	市委常委、政府副市长	
副	组	长：	续晓强	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		侯廷俊	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	
成	员：	冀小强	市民政局局长	
		王治攀	市交通局局长	
		苏晓明	市财政局局长	
		李永平	市住建局局长	

郭逢立 市林业局局长  
刘 峰 市水利局局长  
原小强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
贾 海 市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 
白 宇 公路段段长  
各乡镇（街道）乡镇长（主任）

## 二、职责分工

市自然资源局：负责统筹做好全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各项工作；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督促推动、技术指导、检查验收、汇总上报。

市财政局：根据工作需要，负责解决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的相关工作经费，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市民政局：负责提供行政界线、行政区划图、行政村合并等相关资料，并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。

市住建局：负责指导乡镇（街道）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评定，负责协调、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。

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：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，配合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，参与土地权属争议调处。

市林业局：负责林权数据与“三调”“三区三线”的整合数据汇交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全市林权相关资料，处理林权权属争议调处和合同延续工作。

市水利局：负责确认河湖、水库、水闸、泵站、灌区灌排渠

系、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等水利设施划界用地范围，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。

市交通局：负责确认我市境内县、乡道路用地范围。

公路段：负责确认我市境内国、省道用地范围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协调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。督促、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相关工作，并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上报申请材料的合法、真实性进行审核、认定、审批，及时处理权属争议等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续晓强同志兼任。负责统筹做好我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业务指导、政策研究、督促落实、情况汇总等工作。定期召集成员单位或涉及的非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，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。

今后涉及职务变动、人员调整，由领导组办公室自行发文调整。此项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自行撤销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